

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

一、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总支的领导下，组织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。

二、教代会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。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关系，维护和落实教职工的各项民主权利，协调学校内部关系，支持和监督行政领导工作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，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办人民满意教育而努力开展工作。

三、教代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其决议、决定和重要议案都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四、教代会的代表以行政、教研组为单位，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。凡本校享有公民权的正式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代表名额约占全校正式教职工的三分之一。

五、教代会应有中层以上领导、工勤教师、一线教师等各方面的代表，一线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六、一般情况下，教代会每五年一届，每年召开一次，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如遇重大事项，应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七、教代会会议期间，由主席团主持会议。大会主席团成员由筹备小组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提名，经党总支审查统一，由教代会预备会议正式表决产生。主席团一般为 7—11 人，其中教师应

占多数。

八、教代会的议题，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，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，经大会主席团审核后，提请大会通过。每次大会应突出重点，切实解决一些问题，教代会形成的决议、决定，全体教职工都应遵守。

九、教代会形式以下几项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和讨论学校的工作报告，讨论学校的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财务预决算、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讨论并通过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，教职工奖惩办法、职称评聘、评先选优等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民主评议学校中层以上领导。

（四）收集、审议和讨论教职工提案，并请有关领导或部门研究办理。

十、教代会要积极拥护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尊重和支持校长行使职权，维护校长的指挥权威。校长要尊重支持教代会参与学校工作民主管理的权利，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，为教代会正常活动提供条件，自觉接受教代会的民主监督。

十一、教代会委托学校工会委员会作为闭会期间的常设工作机构。学校工会要负责做好教代会的组织筹备工作、会议期间的会务工作。

四平市第二实验小学